



財團法人
台灣癌症基金會
FORMOSA CANCER FOUNDATION



2016 台灣癌症基金會 遠雄人壽 癌症家庭子女獎助學金 一個鼓勵 愛的希望

台灣癌症基金會與遠雄人壽長期關注癌症對國人的影響，尤其是癌症對家庭經濟所造成的衝擊，因此共同規劃「一個鼓勵·愛的希望—癌症家庭子女獎助學金」活動，鼓勵癌症家庭子女致力學業、積極向上，讓未來充滿愛與希望，並協助減輕癌症家庭之經濟負擔。

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6月10日止

獎助對象/名額獎金

獎助對象為癌症家庭之子女，高中組與大學組共計80名，每名可獲得1萬元獎助學金

獎助資格

- 1.正在就讀高中(含高職、五專一至三年級)及大學(含五專四、五年級)，需要正式學制並具有學籍證明。
- 2.父或母罹患癌症之家庭。
- 3.具有以下情況，將列為優先評估獎勵資格：
 - (1)符合政府規定之中低收入資格。
 - (2)因父或母罹患癌症接受治療，而影響家庭經濟之情況者。
 - (3)家境清寒或其他家庭特殊狀況，影響家庭經濟與子女就學，經本會專案人員評估確認者。
- 4.申請成績標準：
 - (1)104學年度上學期學科成績平均分數達75分、操行成績80分以上者。
 - (2)或具有特殊表現(如：體育、美術等優異成績)、操行成績80分以上。

檢附資料

- 1.報名表
- 2.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
- 3.愛與希望心得分享(以「一個鼓勵·愛的希望」為題，描述自己與家人的互動情況、對罹癌家人想說的話與鼓勵，以及獲得獎助學金後想做的事情等，字數至少800字，WORD檔、14級字打字)
- 4.學籍證明(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)
- 5.104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(特殊表現須附上獲獎證明)
- 6.罹癌父或母之診斷證明
- 7.家庭生活照6張(獨照2張、與家人合影照4張，jpg檔，像素300dpi或1MB以上，並依照片之人事時地物作簡要說明)
- 8.癌症家庭需求調查表(於網站下載進行填寫)
- 9.相關證明文件(如：中低收入戶或清寒家庭證明、弱勢家庭兒少或特殊境遇家庭、身心障礙手冊等，無則免附)
- 10.師長或社工相關推薦函(約300字，Word檔、14級字打字)

報名方式

符合報名資格者，請備齊相關資料後上傳至活動網頁 <http://assistance-fg.canceraway-event.org.tw>，並請來電確認是否上傳成功

詳請可上台灣癌症基金會<http://www.canceraway.org.tw> 或 遠雄人壽 <http://www.fglife.com.tw> 網站或電洽台灣癌症基金會(02)8787-9907分機217 薛小姐